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公佈

延遲寄發

- (1) 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
 - (3) 持續關連交易
- 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審閱及完成編製載於該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該通函呈列之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然而，按目前就所須完成工作之最佳預測，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審閱及完成編製載於該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該通函呈列之五菱工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刊發該通函之最新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